



JINCHUAN 金川



2010年報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僅供識別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鄧雯女士  
羅莉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邰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德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高德柱先生(主席)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三林先生(主席)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  
1203B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網址

[www.jinchuan-intl.com](http://www.jinchuan-intl.com)

## 主席報告

二零一零年，是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金川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從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礦產資源開發行業之歷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的一年。

我和我的團隊主要成員來自於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長期就職於大型有色金屬公司的不同分部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採礦」、「選擴」、「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

金川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擁有全球知名的鎳鈷硫化物礦山，金川集團為全球著名鎳及鈷生產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銅及鉑族金屬生產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金川集團的鎳年產量達130,000噸、銅年產量達400,000噸、鈷年產量達6,000噸及超過200噸的金、銀和貴金屬。



憑藉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其強勁之市場地位，金川集團正於超過二十四個國家發展其國際礦產資源開發業務，全球勘探面積約達5,000平方公里。此等海外資源估計含鎳量超過1,000,000噸、含銅量超過3,000,000噸及含鈷量超過60,000噸。為促使金川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快速發展，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認購1,667,142,857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61.1%股權）使其成為金川集團開發海外礦業資源之旗艦公司。本人亦於金川集團收購本公司此項重大股權後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慶祝金川集團成為甘肅省首家擁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舉辦了揭牌儀式。甘肅省省長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均出席揭牌儀式，連同過百計之投資界賓客，一同見證了金川國際於香港資本市場揭開新一頁。

近年，由於以中國為代表的全球持續進行工業化及城市化進展之加快，對有色金屬之需求穩定增長。鎳、銅及鈷的廣泛應用需求強勁，礦業開發公司回報豐厚，促使全球資源開拓加快推動。憑藉新主要管理團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積極尋求及評估有關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海外投資機會。我們深信定可及早物色優質資產及／或業務，為股東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依托金川集團50年發展之技術和專業人才之優勢，並藉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之平台，我們致力將本公司發展成為金川集團進行礦產資源開發及相關貿易業務之旗艦公司，為本公司投資者創造更高增值。除此項主要未來發展方針外，我們亦會關注現有美容相關及物業發展業務，透過考慮任何措施改善該等業務及資產，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為整體股東締造利益。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金川國際之全體股東、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公司之發展全賴各方關心及貢獻。本集團亦謹此感謝甘肅省人民政府對金川集團之不斷支持，特別是成立金川國際作為日後開拓海外採礦及礦產資源業務之旗艦公司。

隨著成功將業務重新定位至致力發展礦產資源開發行業，管理層及員工將運用彼等之專業知識，積極為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建立知名度。金川集團之往績彪炳，可為本公司於轉型過程中快速調整，並帶領本公司邁向更璀璨之前景。

**楊志強**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成功認購本公司1,667,142,857股新股份，自此持有本公司61.1%權益。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其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

於上述控股股東變動後，本公司有策略地計劃，除經營現有美容相關及物業投資業務外，亦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此為本公司未來業務方向奠下重要里程碑，突顯其作為金川集團旗艦公司經營海外開採及勘探礦產以及相關貿易業務的角色。

儘管本公司如上文所述逐步將業務轉移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惟現有之化妝品及美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仍然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 化妝品及美容

本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分部由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MM集團」）經營，提供適合中國人客戶使用的優質抗衰老護膚品及化妝品。於二零一零年，CMM集團開始於電視購物頻道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產品，務求吸納更多潛在客戶群。CMM集團有意大展拳腳，繼續開拓年輕客戶群及尋求更簡便渠道讓客戶購買產品。

CMM集團一直經營七個美容品牌，透過不同的市場渠道進行設計、發展及推廣，目標為廣濶之客戶群。本集團已覆蓋CMM、FL(Fresh Living)、Barbie化妝品及Hello Kitty化妝品之零售渠道，集團亦透過自己的專業美容渠道，向美容院及水療中心分銷其他品牌如Monita、Fairlady及MD Cliniceuticals。

於香港，CMM Monita美容學校之業務佔本集團本地服務業務收入的重大部份。藉著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其已開發新課程，並成功吸引更多學生。CMM提供的Orient medical spa及CMM醫學美容項目亦已推出市場，透過新轉變掌握未來之增長潛力。水療中心及醫學美容中心均透過我們的專業醫學美容服務，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年內，我們於項目公司擁有股權之兩項澳門物業項目並無任何重大發展。項目尚未按原定時間表取得政府批文以進行工程。隨著社會對文化遺產、分配更多公共休憩空間以及整體城市規劃的生態及環境保護日益關注，預期於日後可能批出之批文將實施對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之分配調整。長期拖延項目工程發展時間及減少發展工程之預期總樓面面積（其中包括）導致該兩個項目的年末估值較去年估值顯著減少，估值減少亦可從鄰近發展商之物業價值全面性撇減而佐證。

鑑於澳門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項目之持續發展進度，本集團可能考慮按合理代價變現該等資產。

### 財務回顧

除資產減值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CMM集團所經營之化妝品及美容分部。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億2千7百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5千1百萬港元減少16%。本集團之自家品牌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國際同業之激烈競爭，尤其是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城市的高收入人士擁有強勁的購買力，因此更多客戶有能力可選擇具知名度的進口化妝產品。此導致二零一零年之產品銷售額下跌。

同時，為應付國際對手的競爭，CMM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多折扣以挽留客戶。由於整個年度保持較穩定之成本架構，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呈現下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3.4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約在二零零九年底結束中國之美容院及銷售店舖後於二零一零年節省銷售店舖之租金開支5.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之38.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9%至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專業及諮詢費用的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所致。

#### 與股本結算購股權相關之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59港元認購合共2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股份付款開支7.1百萬港元。

#### 資產減值

年內錄得之重大減值金額包括(a)無形資產減值7千5百萬港元；及(b)可供出售投資減值3億1千5百萬港元。

- (a) 無形資產乃關於化妝品及美容分部項下之品牌，指於過往年度收購CMM集團而使用「CMM」品牌名稱之權利。由於美容相關業務之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跌，因此於過往年度產生虧損。有關不利因素令「CMM」品牌於二零一零年之年末估值減少，因此須作出減值。
- (b) 可供出售投資乃關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兩個澳門物業項目。作出減值乃由於市場氣氛整體呆滯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及無法預料之長期拖延工程發展項目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億3千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千8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股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認購及配售新股份集資合共5億8千4百萬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中，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一項澳門物業項目之2.8%股權，總代價為4千3百萬港元，當中2千6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1千7百萬港元按每股0.28港元發行6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重大資本開支

除上文段落所述進一步收購物業權益之4千3百萬港元及就化妝品及美容分部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8百萬港元外，年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出售貨品，而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及就採購物料以至薪酬所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計算，故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而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極低。

### 展望

作為金川集團日後進行海外開採及勘探礦產及相關貿易之旗艦公司，本公司擬運用金川集團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並正在考慮有關鎳、銅及鈷項目之投資、合作及收購商機，特別是集中於澳洲、美洲、亞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該等地區蘊藏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並為外商投資者提供有利之礦產投資環境。

憑藉金川集團之國有企業背景、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礦業和金屬垂直一體化為主業及其領先之市場地位，本公司已處於優勢可物色及評估於開採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投資機會、對所物色之商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所物色資產或業務之品質及潛力。金川集團於業界具有領導地位，藉著金川集團之支持，本公司將有能力掌握可實行業務及營運之潛在目標客戶之注意。

本公司正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於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方面掌握及取得更佳業務商機，從而增加股東價值。由於礦物之廣泛應用及隨著持續進行工業化及城市化而令全球對礦物資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相信有關鎳、銅及鈷之採礦及礦產資源業務擁有龐大之發展潛力。

就現有美容相關及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擬對該等業務及資產之管理及營運實施改善措施及安排。然而，倘本集團在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之新業務發展至成熟階段，屆時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機會以合理代價出售該等現有業務及資產。

本集團深信，隨著本集團將業務逐步穩定轉型至進行海外採礦及礦產資源項目及營運之國際平台，其將可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3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下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並無遵守企管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以公司整體利益真誠行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正確地授予管理層職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三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羅莉亞女士	
張馨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石坂泰政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邰天鵬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喬富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小茵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胡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嚴元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郭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周勁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孫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趙菁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楊志強	—	—	—
張三林	—	—	—
張忠	—	—	—
鄧雯	6	—	—
羅莉亞	11	—	—
張馨文	6	—	—
石坂泰政	7	—	—
郜天鵬	—	—	—
喬富貴	—	—	—
周小茵	—	—	—
高德柱	—	—	—
胡志強	—	—	—
嚴元浩	4	1	1
郭銳	4	—	—
周勁松	8	2	3
孫彤	8	2	3
趙菁	4	1	2

年內，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有關計劃之達成。日常營運決策乃授予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坂泰政先生及楊志強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會計或金融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亦與其他董事無任何關係。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全體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之特定職權範圍進行審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提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待董事會批核；
- 檢討薪酬政策及建議薪金、花紅、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及
-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出管理及決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在決定董事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場之可比較性、職務之複雜性及表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公司任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管守則之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高德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彼等均具備相關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法律及業務經驗，以履行彼等職責。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及批核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如下：

- 在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有關報表；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所承擔之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相關之核數師酬金為1,700,000港元。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主要的評選準則是對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之評估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乃經考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均衡組合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執行董事

#### 楊志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強先生，53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董事長，金川集團乃一間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金、化工及有色金屬加工。楊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工程師兼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經理、白銀有色金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作為金川集團董事長，具有28年以上資源開發、礦山建設、特大型採選冶化集團生產、行銷和資本運營的豐富經驗。

#### 張三林

張三林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1985年7月加盟金川集團，先後在集團公司冶煉廠從事生產統計和生產計劃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企業管理和企業改制工作，在金川集團所屬礦山從事運營管理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資產重組、機構調整、股改上市、兼併收購和資本運營等工作。現任金川集團副總經理，主管集團公司資本運營、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和對外投資與對外經濟合作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管理和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為Metals X Limited之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為Albidon Limited之董事（兩者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張忠

張忠先生，45歲，EMBA，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多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電腦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專案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資訊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製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 鄧雯

鄧雯女士，43歲。鄧女士持有內蒙古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本科學歷。鄧女士亦曾參加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舉辦的企業管理與創新高級總裁研修班。

鄧女士由2006年12月至今為融達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在那以前，鄧女士為濰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管理及營運工作。

### 羅莉亞

羅莉亞女士，33歲，其於美國有超過5年之創意管理及兩年之亞洲投資管理經驗。彼曾為一美國中型廣告公司之製作人，彼亦曾為世界最大的網路直播平台之公關經理。彼曾任職於一間投資公司，負責跨國公司之整體策略管理以及潛在投資分析。羅女士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主修傳理，副修影視製作。

### 非執行董事

#### 郜天鵬

郜天鵬先生，39歲，現任金川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加入金川集團16年來，郜先生曾先後擔任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川集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郜先生現作為金川集團對境外專案投資、公司併購職能部門主管，擁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運營經驗。

#### 喬富貴

喬富貴先生，45歲，工程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金川集團礦產資源部總經理。喬先生於1988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金川集團三礦區礦長、金川集團礦山部總經理、金川集團與必和必拓公司的合資公司—甘肅金澳礦業公司董事等職。喬先生自2007年亦為GobiMin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在礦產勘查、開發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 周小茵

周小茵女士，33歲。周女士於1999年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金川集團，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長期擔任公司律師職務。周女士作為集團公司重大境外投融資項目商務人員，瞭解國際礦業項目運作，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德柱

高德柱先生，70歲，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副局長，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任中國人民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遼寧大學、中南工業大學和昆明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高德柱先生過去3年內曾在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興業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高先生過去3年內曾擔任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金融、有色金屬行業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

##### 胡志強

胡志強先生，54歲，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9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保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先前之財務經驗主要包括在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直至於2008年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崗位退休。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嚴元浩

嚴元浩先生，63歲，香港及英國律師。嚴先生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

現時，嚴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最近獲委任為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他也是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學。

###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 黃德銓

黃德銓先生，46歲。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及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的要職，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8頁至第115頁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16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重新分類(如適用)。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僅供識別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賬、特殊儲備及累計虧損之總和，達780,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8,133,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三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鄧雯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羅莉亞女士	
張馨文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石坂泰政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邰天鵬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喬富貴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小茵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胡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嚴元浩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郭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周勁松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孫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趙菁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鄧雯女士、邰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至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退任惟不再重選連任日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鄧雯女士	5,800,000
羅莉亞女士	500,000
	<hr/>
	6,3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b>董事</b>						
鄧雯女士	-	5,800,000	5,800,000	0.5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馨文女士*	-	5,800,000	5,800,000	0.5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羅莉亞女士	-	500,000	500,000	0.5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b>12,100,000</b>	<b>12,100,000</b>			
<b>業務顧問 合共</b>	-	8,000,000	8,000,000	0.5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b>其他僱員 合共</b>	-	6,300,000	6,300,000	0.59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b>26,400,000</b>	<b>26,400,000</b>			

\* 張馨文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涉及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1)	授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1.1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1)	授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1.1
金川(BVI)有限公司	(1)	授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1.1
金川(BVI)1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6,557,377	35.1
金川(BVI)2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283,372	16.0
金川(BVI)3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302,108	10.0
尉吉軍先生	(2)	授控法團權益	152,548,480	5.6
Sincere Dai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548,480	5.6

附註：

1.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6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尉吉軍先生直接持有Sincere Dail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尉先生被視為於152,54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就香港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員工作出員工退休金供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競爭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申報期後事項

申報期後事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 核數師

年內，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董事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ERNST & YOUNG 安永

致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115頁的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26,916	151,441
銷售成本		(54,564)	(56,384)
毛利		72,352	95,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55	8,0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751)	(66,295)
行政開支		(49,637)	(38,425)
其他開支		(3,766)	(4,478)
股本結算購股權相關成本		(7,13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5,00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15,192)	–
聯營公司減值		–	(2,283)
財務成本	7	(1,264)	(1,128)
除稅前虧損	8	(436,341)	(9,462)
所得稅開支	10	(2,410)	(85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8,751)	(10,31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4
年內虧損		(438,751)	(10,3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96)	4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9	68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7,668)	(9,20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	<b>(438,745)</b>	(9,815)
非控股權益		<b>(6)</b>	(498)
		<b>(438,751)</b>	(10,3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437,662)</b>	(8,711)
非控股權益		<b>(6)</b>	(498)
		<b>(437,668)</b>	(9,20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年內虧損		<b>56港仙</b>	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6港仙</b>	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9,268</b>	43,759
預付土地租金	15	<b>4,648</b>	5,446
無形資產	17	<b>15,706</b>	90,7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12,672
長期存款		<b>2,000</b>	1,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61,622</b>	253,8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31,994</b>	35,174
貿易應收款項	23	<b>10,484</b>	12,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52,153</b>	49,794
可供出售投資	19	<b>57,887</b>	218,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	13,01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5(a)	<b>2,591</b>	2,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b>631,188</b>	57,501
流動資產總額		<b>786,297</b>	389,09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b>17,269</b>	1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b>46,305</b>	32,172
計息銀行借貸	29	<b>18,281</b>	18,80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5(b)	<b>4,112</b>	2,954
應付稅項		<b>1,502</b>	115
應付融資租賃	30	<b>334</b>	331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1	<b>600</b>	600
流動負債總額		<b>88,403</b>	67,769
流動資產淨值		<b>697,894</b>	321,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59,516</b>	575,2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507	507
應付融資租賃	30	491	828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63	1,8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1	3,157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3	27,285	4,858
儲備	35(a)	729,494	568,004
		756,779	572,862
非控股權益		(824)	(818)
權益總額		755,955	572,044

楊志強  
董事

張忠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a)	180,700	554,047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2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762	555,31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229	8,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622,208	30,487
流動資產總值		631,437	39,015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2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2,338	545
流動負債總額		4,578	545
流動資產淨值		626,859	38,470
資產淨值		807,621	593,787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27,285	4,858
儲備	35(b)	780,336	588,929
權益總額		807,621	593,787

楊志強  
董事

張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金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a))	千港元 (附註35(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58	586,516	-	-	796	7,321	73	15,002	(41,704)	572,862	(818)	572,04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8,745)	(438,745)	(6)	(438,7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6)	-	-	-	-	(796)	-	(7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79	-	1,879	-	1,8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6)	-	-	1,879	(438,745)	(437,662)	(6)	(437,66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7,138	-	-	-	-	-	7,138	-	7,138
發行股份	22,427	592,014	-	-	-	-	-	-	-	614,441	-	614,44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5	1,178,530*	-*	7,138*	-*	7,321*	73*	16,881*	(480,449)*	756,779	(824)	755,9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5(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a))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915	586,516	45,640	16,072	376	7,321	73	14,318	(331,658)	581,573	(320)	581,2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815)	(9,815)	(498)	(10,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20	-	-	-	-	420	-	4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84	-	684	-	6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0	-	-	684	(9,815)	(8,711)	(498)	(9,209)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	-	-	(16,072)	-	-	-	-	16,072	-	-	-	
註銷認股權證	-	-	(45,640)	-	-	-	-	-	45,640	-	-	-	
股本削減	(238,057)	-	-	-	-	-	-	-	238,05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8	586,516*	-*	-*	796*	7,321*	73*	15,002*	(41,704)*	572,862	(818)	572,04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729,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004,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並不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6,341)</b>	(9,4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
經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	<b>315,192</b>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	<b>75,00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39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b>(431)</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605)</b>	–
財務成本	7	<b>1,264</b>	1,128
利息收入	6	<b>(587)</b>	(51)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	8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2,283
折舊	14	<b>10,847</b>	8,733
存貨撇銷/(撥回)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b>2,984</b>	(1,78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3,764</b>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4)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5	<b>798</b>	736
股本結算購股權相關開支		<b>7,138</b>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b>1,342</b>	3,022
		<b>(19,635)</b>	1,256
存貨減少/(增加)		<b>196</b>	(1,8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b>371</b>	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076)</b>	908
長期存款之增加		<b>(709)</b>	(1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4,473</b>	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b>14,133</b>	(6,168)
有關連人士結餘減少		<b>1,343</b>	1,494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b>(1,904)</b>	(499)
已付利息		<b>(1,201)</b>	(1,04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b>(63)</b>	(86)
已付海外稅項		<b>(282)</b>	(847)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b>(3,450)</b>	(2,4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587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	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8,098)	(9,5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 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4,52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780)	(3,461)
出售附屬公司		–	(261)
已抵押存款減少		–	7,6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770)	(5,53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增加		15,929	16,482
償還銀行貸款		(17,190)	(16,48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334)	(331)
發行股份		607,810	–
發行股份開支		(10,58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5,626	(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3,406	(8,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81	63,2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5	2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072	55,1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1,129	57,50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	590,059	–
銀行透支	29	(2,116)	(2,320)
		629,072	55,1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 僅供識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持有人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續)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令本集團因其活動而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由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長期權益並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中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之減值已轉讓。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但沒有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 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 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 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 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 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 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 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 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持有可對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年或預付土地租金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
辦公室設備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來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獲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檢討一次。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對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評定為無限之年期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倘沒有，評定為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改為有限按將來適用法入賬。

#### 品牌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於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本集團品牌之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評估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適用。倘不適用，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往後應用。

#### 經營權

購買經營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以直線法攤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入賬。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下應收的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內。倘本集團之承租人，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報價及非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作持作買賣之資產。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金融衍生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政策或「收入確認」一節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出現巨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在極少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平值選擇權。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及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分(視適用者而定))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資產所流入現金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流入現金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未出現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移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流入現金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但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控制權，則限於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非具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之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與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及必須以交付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清償之衍生資產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之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大幅」時會視乎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是否「長期」時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扣除之前於全面收益表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在減值後之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為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本集團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之計量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獲確認時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不再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至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則採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若為製作中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費用及合適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處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之資產)。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反聯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而言，於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b) 就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其參考特定交易完工百分比確定，而完工百分比則根據實際已提供服務佔提供的總服務量的百分比評估；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所得現金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自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除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則不確認開支，就此而言，在達致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視作已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此外，倘於修訂日期作出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如前段所述）。所有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同等處理。

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通過每股虧損計算中之額外股份之攤薄反映出來。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社會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機構經營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就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期內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關於借款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申報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日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檢討，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會就公平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15,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57,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1,341,000港元)。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 (iv) 品牌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透過將彼等之賬面款額與可收回款項比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品牌確認減值虧損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品牌之賬面值為15,7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70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v)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與僱員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予該股份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此公平值受授出條款及條件所影響。此估計亦須釐定進行估值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所使用之假設及模式於附註34披露。

####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買賣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美容技術及培訓服務分類(「化妝品及美容」)；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發展	化妝品及美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26,916	126,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37	1,237
	–	128,153	128,153
<b>對賬表：</b>			
分類間銷售之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8,153
<b>分類業績</b>	<b>(315,192)</b>	<b>(107,985)</b>	<b>(423,177)</b>
<b>對賬表：</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9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6,341)
<b>分類資產</b>	<b>94,207</b>	<b>130,701</b>	<b>224,908</b>
<b>對賬表：</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3,011
資產總值			847,919
<b>分類負債</b>	–	89,626	89,626
<b>對賬表：</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8
負債總額			91,964
<b>其他分類資料：</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75,000	75,000
折舊及攤銷	–	11,645	11,6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315,192	–	315,19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764	3,764
資本開支*	43,000	8,098	51,09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化妝品及美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51,441	151,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651	3,651
	–	155,092	155,092
<u>對賬表：</u>			
分類間銷售之對銷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55,092
<b>分類業績</b>	–	(9,313)	(9,313)
<u>對賬表：</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4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462)
<b>分類資產</b>	366,399	217,932	584,331
<u>對賬表：</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39
資產總值			642,970
<b>分類負債</b>	–	68,539	68,539
<u>對賬表：</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87
負債總額			70,926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9,469	9,46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	15	15
資本開支#	–	9,590	9,5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37,494</b>	46,702
中國大陸	<b>89,422</b>	104,739
	<b>126,916</b>	151,441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7,019</b>	99,740
中國大陸	<b>54,603</b>	42,723
澳門	–	111,411
	<b>61,622</b>	253,874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收益之10%以上。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經扣除退貨、增值稅及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之價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99,030</b>	116,931
提供服務	<b>27,886</b>	34,510
	<b>126,916</b>	151,441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587</b>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3,3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605</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b>431</b>	–
管理費收入	–	42
諮詢費收入	–	1,110
其他	<b>1,432</b>	3,444
	<b>3,055</b>	8,09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	104
	<b>3,055</b>	8,194

##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1	1,042
融資租賃利息	63	8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264	1,128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42,335	39,142
服務成本		12,229	17,242
折舊	14	10,847	8,73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5	798	736
樓宇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849	16,289
核數師酬金		1,760	5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工資、薪金及津貼		34,425	32,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18	2,186
		39,243	34,589
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7,138	—
存貨撇銷／(撥回)至可變現價值淨額		2,984	(1,787)
無形資產之減值	17	75,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	315,192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764	15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	82
滙兌差額，淨額		(34)	(1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342	3,022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董事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29	60
其他報酬：		
薪金及津貼	1,039	40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99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8
	5,059	416
	5,288	476

於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項已於本附註披露。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楊志強(附註(1))	-	-	-	-	-	-
張三林(附註(2))	-	-	-	-	-	-
張忠(附註(3))	-	-	-	-	-	-
鄧雯(附註(4))	-	247	1,917	6	2,170	
羅莉亞(附註(5))	-	388	165	12	565	
張馨文(附註(6))	-	54	1,917	3	1,974	
石坂泰政(附註(7))	-	350	-	-	350	
	-	1,039	3,999	21	5,059	
<i>非執行董事：</i>						
郜天鵬(附註(8))	-	-	-	-	-	-
喬富貴(附註(9))	-	-	-	-	-	-
周小茵(附註(10))	-	-	-	-	-	-
郭銳(附註(11))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德柱(附註(12))	-	-	-	-	-	-
胡志強(附註(13))	-	-	-	-	-	-
嚴元浩(附註(14))	49	-	-	-	-	49
周勁松(附註(15))	60	-	-	-	-	60
孫彤(附註(16))	60	-	-	-	-	60
趙菁(附註(17))	60	-	-	-	-	60
	229	-	-	-	-	229
	229	1,039	3,999	21	5,288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1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1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1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1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1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1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石坂泰政	—	200	—	—	200
羅莉亞	—	208	—	8	216
黃中核	—	—	—	—	—
陳維恩	—	—	—	—	—
	—	408	—	8	41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勁松	30	—	—	—	30
趙菁	—	—	—	—	—
孫彤	30	—	—	—	30
	60	—	—	—	60
	60	408	—	8	476

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61	3,10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2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40
	<b>1,851</b>	<b>3,447</b>

薪酬介乎以下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b>2</b>	<b>5</b>

年內，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概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任何購股權。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估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b>1,669</b>	855
遞延稅項（附註32）	<b>741</b>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b>2,410</b>	85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b>2,410</b>	855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二零一零年</b>			
除稅前虧損	<b>(407,001)</b>	<b>(29,340)</b>	<b>(436,341)</b>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67,155)</b>	<b>(7,335)</b>	<b>(74,490)</b>
不可扣稅開支	<b>67,173</b>	<b>2,491</b>	<b>69,664</b>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b>146</b>	<b>3,707</b>	<b>3,853</b>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b>69</b>	<b>69</b>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b>(164)</b>	—	<b>(164)</b>
未確認稅務虧損	—	<b>3,478</b>	<b>3,478</b>
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b>2,410</b>	<b>2,410</b>
<b>本集團—二零零九年</b>			
除稅前虧損	(4,997)	(4,465)	(9,462)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25)	(736)	(1,56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之較低稅率	—	(496)	(496)
毋須課稅收入	(4,181)	—	(4,181)
不可扣稅開支	5,571	843	6,414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58	—	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041)	—	(1,041)
未確認稅務虧損	418	1,244	1,662
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855	855

**1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06,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6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5(b))。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Porte Finance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溢星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連同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3,350,000港元，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溢星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完成。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38,745)</b>	(9,81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
	<b>(438,745)</b>	(9,815)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2,224</b>	485,8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樓宇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784	7,608	8,788	22,157	2,701	6,997	70,0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18)	(2,583)	(3,392)	(8,846)	(755)	(5,882)	(26,276)
賬面淨值	16,966	5,025	5,396	13,311	1,946	1,115	43,75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66	5,025	5,396	13,311	1,946	1,115	43,759
添置	164	887	91	4,859	-	2,097	8,098
年度折舊	(1,634)	(1,597)	(750)	(5,353)	(558)	(955)	(10,847)
出售	-	-	(14)	(3,750)	-	-	(3,764)
匯兌調整	787	232	250	608	89	56	2,0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83	4,547	4,973	9,675	1,477	2,313	39,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941	8,798	9,054	15,380	2,814	9,190	68,1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58)	(4,251)	(4,081)	(5,705)	(1,337)	(6,877)	(28,909)
賬面淨值	16,283	4,547	4,973	9,675	1,477	2,313	39,26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194	4,523	8,560	17,367	2,720	6,300	60,6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02)	(1,395)	(2,788)	(4,549)	(402)	(5,151)	(17,787)
賬面淨值	17,692	3,128	5,772	12,818	2,318	1,149	42,87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92	3,128	5,772	12,818	2,318	1,149	42,877
添置	590	3,085	228	4,805	88	794	9,590
年度折舊	(1,316)	(1,286)	(604)	(4,309)	(449)	(769)	(8,733)
出售	-	-	-	(3)	(11)	(59)	(73)
匯兌調整	-	98	-	-	-	-	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66	5,025	5,396	13,311	1,946	1,115	43,7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784	7,608	8,788	22,157	2,701	6,997	70,0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18)	(2,583)	(3,392)	(8,846)	(755)	(5,882)	(26,276)
賬面淨值	16,966	5,025	5,396	13,311	1,946	1,115	43,759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並座落於一幅根據中期租約租用之土地上。

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銷售成本已分別支銷折舊8,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36,000港元)及2,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7,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包括(i)辦公室設備總額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000港元)；及(ii)汽車總額1,0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6,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66,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b))。

#####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成本值	-	16	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	(7)
賬面淨值	-	9	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9	9
添置	56	11	67
年度折舊	(11)	(3)	(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5	17	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6	27	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	(10)	(21)
賬面淨值	45	17	62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

賬面淨值	12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
年內折舊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

賬面淨值	9
------	---

##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141	6,877
年內已確認攤銷	(798)	(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343	6,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695)	(695)
非流動部分	4,648	5,446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5,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4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9(b))。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2,546
累計減值	(102,546)
賬面淨值	—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品牌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b>90,706</b>	–	<b>90,706</b>
年內減值	<b>(75,000)</b>	–	<b>(75,000)</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b>15,706</b>	–	<b>15,70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b>99,906</b>	–	<b>99,906</b>
減值	<b>(84,200)</b>	–	<b>(84,200)</b>
賬面淨值	<b>15,706</b>	–	<b>15,706</b>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值	99,906	35,199	135,105
攤銷及減值	(9,200)	(35,199)	(44,399)
賬面淨值	90,706	–	90,706

## 品牌

品牌指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使用「CMM」品牌之權利。

## 經營權

經營權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Add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dd Talent集團」)後於中國大陸一條高速公路經營25塊告示牌之獨家權利。經營權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連同溢星集團一併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6。

## 17. 無形資產(續)

### 無限使用年期品牌之減值測試

品牌之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採用「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估計品牌之現金流入。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約為28%。

於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品牌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及無使用年期品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一釐訂預算收益之增長率乃參考過往收益增長率為基準。

貼現率一所採納之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年內，由於品牌之可收回款額減少，董事就品牌減值撥備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5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0,301	646,882
減：減值撥備	(486,151)	(92,835)
附屬公司權益總額	180,700	554,0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用作為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品牌提供資金，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減值393,316,000港元。

\* 上述計入附屬公司之權益內之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或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則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性質大致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n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955,13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auty C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auty 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The Beauty Collec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75	投資控股
Carissa Ba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970,51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鄭明明美的世界 有限公司	香港	2,001,000港元	-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Cidesco International Schoo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經營審美學校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970,51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MM APAMA Company Limited (i)	香港	5,000,000港元	-	51	暫無營業
Direct Off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asp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D Clini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化妝品貿易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ianne Spa I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
Marianne Spa II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
英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化妝品貿易
Monita Group Limited	香港	30,851,002港元	-	100	提供美容服務 及化妝品貿易
蒙妮坦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Noble Star Consulta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bble Rise Inc. (「Pebble Rise」)(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chpro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鄭明明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及技術 服務以及製造 化妝品相關產品
上海鄭明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化妝品貿易
Winning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及繳足 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蒙妮坦職業培訓學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經營審美學校
上海鄭明明美容美髮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及 審美服務
唯美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美元	-	60	化妝品貿易
上海妝韻美容美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審美服務
上海美悅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化妝品貿易

附註：

(i) 該等附屬公司已停止營運，並於年內取消註冊。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 投資，按公平值	–	1,262	–	1,261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值	<b>373,079</b>	330,079	–	–
減值	<b>(315,192)</b>	–	–	–
	<b>57,887</b>	331,341	–	1,26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 之流動部份	<b>(57,887)</b>	(218,669)	–	–
非流動部份	–	112,672	–	1,261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且並無固定期滿日或票息率之股本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7,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79,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詳情如下：

### 於合夥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111,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410,000港元)換取一間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合夥企業法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夥伴 LCF Macau Co-Investor L.P. (「合夥企業」) 之26.6% (二零零九年：26.6%) 權益。

合夥企業之年期為由其成立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合夥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ai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c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一幅位於澳門Fábrica de Panchõeslec Long之土地之權益) 之4.61% (二零零九年：4.61%) 股權。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合夥企業包括一名一般合夥人及十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合夥企業之一般合夥人擁有唯一權利，不時釐定合夥企業之溢利將以現金分派或在合夥企業中保留，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合夥人之資本賬將增加。有限合夥人不能作出合夥企業的任何投資及經營決定，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所佔合夥企業資本值之年度純利。有限夥伴不能於合夥企業終止前退出合夥企業。於合夥企業之權益僅於獲得一般合夥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可由一般合夥人絕對酌情不予發出)後，始能轉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夥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出現減值，因此就合夥企業之投資作出減值94,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Sociedade之投資*

Sociedade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Sociedade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一幅在澳門Baia de Praia Grande(南灣湖區)一幅空地，作住宅發展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Sociedade之16.49%(二零零九年：13.69%)股權投資261,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669,000港元)。

年內，由於Sociedade之投資之賬面值出現減值，因此就Sociedade之投資作出減值220,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香港	-	13,019	-	-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購入價計算。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83	2,283
減：減值撥備	(2,283)	(2,283)
	-	-

有關聯營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 發行股份資料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接應佔擁 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he Skin Workshop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2%	暫無營業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991	36	-	-
二零零九年	1,991	36	4,072	65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334	9,933
在製品	537	197
製成品	22,123	25,044
	<b>31,994</b>	35,174

**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35	12,706
減值撥備	(1,851)	(509)
	<b>10,484</b>	12,197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將根據不同業務而有所差異。

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

就銷售貨品而言，除主要客戶外，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於賒賬形式。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本集團致力對其應收賬款維持嚴謹限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8,764	10,893
四至六個月	1,118	919
七至十二個月	480	329
超過一年	122	56
	<b>10,484</b>	<b>12,197</b>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出現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7,546	4,523
逾期少於四個月	1,963	6,402
逾期四至六個月	373	887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80	329
超過一年	122	56
	<b>10,484</b>	<b>12,197</b>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9	1,579
已確認為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2	39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96)
減值虧損撇銷	-	(1,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	509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1,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預期只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89	1,768	433	-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64	48,026	8,796	8,528
	52,153	49,794	9,229	8,528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

## 25.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a)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有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onita Hair and Beauty College Limited	1,139	1,139	1,139
Chen'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162	162	162
上海巨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6	616	582
上海巨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08	208
CICA Association Limited	103	107	107
上海市徐匯區鄭浩明商行	402	402	380
鄭明明	169	169	132
黃陳維蕊	–	32	32
	<b>2,591</b>		<b>2,742</b>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onita Hair and Beauty College Limited	1,139	1,254	619
Chen'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162	162	160
上海巨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	582	580
上海巨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8	210	210
CICA Association Limited	107	123	123
上海市徐匯區鄭浩明商行	380	380	–
鄭明明	132	132	–
黃陳維蕊	32	32	–
	<b>2,742</b>		<b>1,692</b>

**25.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續)****(a)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續)**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上述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擁有實益控制權益之人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Cheng Ho Ming and Peakjoy Global Ltd.	600	500
上海巨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1	270
鄭明明	3,116	939
黃陳維蕊	5	1,099
FL Professionel Ltd.	120	135
上海巨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1
	<b>4,112</b>	<b>2,954</b>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29	57,501	32,149	30,487
定期存款	590,059	—	590,0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31,188</b>	57,501	<b>622,208</b>	30,487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34,000港元(二零零年：12,35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580	6,664
四至六個月	1,163	2,941
七至十二個月	2,824	2,550
超過一年	1,702	641
	<b>17,269</b>	12,79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一般須於90日結算。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735	5,705	—	—
其他應付款項	27,489	19,217	75	75
應計費用	7,081	7,250	2,263	470
	<b>46,305</b>	32,172	<b>2,338</b>	545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 29.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	按要求償還	2,116	5.25 – 5.75	按要求償還	2,3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基本借貸利率±5	二零一一年	16,165	5.58	二零一零年	16,481
			<b>18,281</b>			<b>18,801</b>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支額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當中2,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0,000港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動用。銀行透支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二零零九年：5.25-5.75%)。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按揭作為抵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6,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66,000港元)(附註14)及5,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41,000港元)(附註15)。
- (c)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透支按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年期為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彼等之現值載列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3	403	334	331
第二年	403	403	391	33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2	505	100	497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908	1,311	825	1,159
未來融資費用	(83)	(152)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825	1,15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334)	(331)		
非流動部份	491	828		

### 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822</b>	1,822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b>74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63</b>	1,82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9,8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96,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到期，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公司不認為有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3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50,000</b>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28,473,051股(二零零九年：485,830,19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b>27,285</b>	4,858

### 33. 已發行股本(續)

年內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485,830,194	242,915	586,516	829,431
削減股本	(a)	-	-	(238,057)	-	(238,0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485,830,194	4,858	586,516	591,374
發行股本	(b)	-	2,242,642,857	22,427	592,014	614,4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2,728,473,051	27,285	1,178,530	1,205,815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49港元繳足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42,915,097港元減至4,858,302港元。
- (b)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進行之配售，發行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4,2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向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 (非關連公司)發行6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作為收購於Sociedade額外2.8%股權投資(見附註19(a))之部份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1,667,14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予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認購價為每股0.28港元，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466,800,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0美元)；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進行之另一項配售，發行4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116,760,000港元。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延攬及挽留有助本集團增長之有能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業務夥伴，以及本集團股東。除非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期內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制。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授出任何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均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此外，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0.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計劃條款釐定，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2.35	21,439
年內已授出	<b>0.59</b>	<b>26,400</b>	-	-
年內已註銷/失效	-	-	(2.35)	(21,4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59</b>	<b>26,400</b>	-	-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多名僱員辭任，因此已沒收全部21,439,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導致購股權儲備減少16,072,000港元，並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26,4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僱員及顧問，可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59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10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零年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7,138,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6,400	0.5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於年內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估計，並使用二項式模式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式之計入項目：

股息率(%)	零
預期波動(%)	88.08
無風險利率(%)	2.69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0.59

購股權之估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未必一定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動乃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示，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4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97%。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26,4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為264,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5,312,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上海鄭明明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蒙妮坦職業培訓學校、上海妝韻美容美髮有限公司及上海美悅坊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該等公司各自須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分別達到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

上海鄭明明化妝品有限公司(「鄭明明化妝品」)及唯美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唯美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規，鄭明明化妝品與唯美坊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按若干比例(不少於10%)提撥法定準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除非公司清盤，否則法定盈餘公積金與法定準備金概不可分派，但可在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已發行股本。

## 35.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認股權證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6,516	45,640	16,072	376	28,470	(301,659)	375,415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	-	(16,072)	-	-	16,072	-
註銷認股權證	-	(45,640)	-	-	-	45,64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420	-	-	420
年內虧損	-	-	-	-	-	(24,962)	(24,962)
股本削減	-	-	-	-	-	238,056	238,0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586,516</b>	-	-	<b>796</b>	<b>28,470</b>	<b>(26,853)</b>	<b>588,929</b>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b>7,138</b>	-	-	-	<b>7,138</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b>(796)</b>	-	-	<b>(796)</b>
年內虧損	-	-	-	-	-	<b>(406,949)</b>	<b>(406,949)</b>
發行股份	<b>592,014</b>	-	-	-	-	-	<b>592,014</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8,530</b>	-	<b>7,138</b>	-	<b>28,470</b>	<b>(433,802)</b>	<b>780,336</b>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 36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溢星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結欠本公司之3,350,000港元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溢星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	1,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
遞延稅項資產	61
可收回稅項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1
貿易應付款項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21)
	<u>96</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溢星集團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61)</u>

**3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b>4,500</b>	2,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0,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商議達成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員工宿舍及店舖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之最低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663</b>	13,790	<b>724</b>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184</b>	14,493	—	—
	<b>19,847</b>	28,283	<b>724</b>	—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b>1,086</b>	1,086
已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	–	42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管理費用#	(iii)	<b>900</b>	1,000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顧問費用	(iii)	<b>50</b>	–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一名近親 之顧問費用	(iii)	–	220

# 關連人士乃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擁有實益控制權益之人士。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定後於租賃協議載列之價格及條件釐定。
- (ii) 已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行政服務而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實際產生之成本加上協定百分比計算，以支付部份一般經常費用。
- (iii) 已支付之顧問費及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所協定之合約條款而釐定。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有關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發行6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中額外2.8%股權之代價（附註19(a)）。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公平值			總計	按公平值			總計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7,887	57,887	-	-	331,341	331,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	-	-	13,019	-	-	13,019
貿易應收款項	-	10,484	-	10,484	-	12,197	-	12,1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5,364	-	45,364	-	48,026	-	48,0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591	-	2,591	-	2,742	-	2,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1,188	-	631,188	-	57,501	-	57,501
	-	689,627	57,887	747,514	13,019	120,466	331,341	464,826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

#####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69	12,796
其他應付款項	27,489	19,217
計息銀行借貸	18,281	18,801
應付融資租賃	825	1,1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12	2,9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	600
	<b>68,576</b>	55,527

#####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261	1,2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796	-	8,796	8,528	-	8,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208	-	622,208	30,487	-	30,487
	<b>631,004</b>	-	<b>631,004</b>	39,015	1,261	40,276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5	75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計息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大部分存款為浮動利率計息，且對利率波動並不敏感。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於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之遠期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極微，因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備認可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餘額乃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面對之壞賬並不重大。就非以有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在未經高級管理層特定批准前，本集團不會給予任何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及因交易對方欠賬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其最高限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備可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而並無要求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方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遍及不同地區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1%存放於一間銀行，因此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擔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採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使融資之延續性與靈活性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維持其日常營運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個月至				
	少於				
	即期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1	302	505	908
計息銀行借貸	2,116	3,498	13,259	-	18,873
貿易應付款項	-	11,580	5,689	-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6,305	-	-	46,3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12	-	-	-	4,11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	-	-	-	600
	<b>6,828</b>	<b>61,484</b>	<b>19,250</b>	<b>505</b>	<b>88,067</b>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至				
	少於				
	即期	少於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1	302	907	1,310
計息銀行借貸	2,320	3,335	13,861	-	19,516
貿易應付款項	-	6,664	5,491	641	1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2,172	-	-	32,1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54	-	-	-	2,9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	-	-	-	600
	<b>5,874</b>	<b>42,272</b>	<b>19,654</b>	<b>1,548</b>	<b>69,348</b>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個月至					
	即期	少於 三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2,338	-	-	-	2,338
	二零零九年					
	三個月至					
	即期	少於 三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545	-	-	-	54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b>18,281</b>	18,801
應付融資租賃	<b>825</b>	1,159
貿易應付款項	<b>17,269</b>	1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46,305</b>	32,1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4,112</b>	2,9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600</b>	600
債務淨額	<b>87,392</b>	68,4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56,779</b>	572,862
資本及債務淨額	<b>844,171</b>	641,344
資本負債比率	<b>10.4%</b>	1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申報期間後事項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申報期間後事項。

### 4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4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新分類)如下：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126,916</b>	151,441	138,079	103,304	5,392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b>(438,745)</b>	(9,815)	(266,666)	(167,019)	(39,594)
<b>資產、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b>					
資產	<b>847,919</b>	642,970	655,669	2,492,299	493,852
負債	<b>(91,964)</b>	(70,926)	(74,416)	(1,264,045)	(54,940)
非控股權益	<b>824</b>	818	320	(67,347)	–
	<b>756,779</b>	572,862	581,573	1,160,907	438,912